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公告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近日，公司收到汪南东先生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3. 被申请人一：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被申请人二：汪南东
被申请人三：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卓彬）
4. 具体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汪南东、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其中，汪南东所持有的公司198,502,68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236,231,72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述财产在查封、扣押期

间，未经法院同意，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质押、赠予、抵债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在被冻结期间该部分股票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18)粤0703民初7350号】；
2. 《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